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因筹划重大事项,经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19日起停牌。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9日披露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38号公告),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。

停牌期间,公司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,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,确定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,并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600818、900915)自2017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,即从2017年10月19日起,连续停牌一个月至2017年11月18日。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因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